

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舟政函〔2018〕83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本级 (定海区)部分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

定海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18 年度市本级（定海区）部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置任务、安置对象和方法

（一）今年省政府共计下达市本级（定海区）符合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 33 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该批人员的安置去向既包括市本级及定海区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

有控股企业，也包括部省属驻舟企事业单位。市本级与定海区按照安置任务总量各 50%的比例分担，其中市本级安置 17 名、定海区安置 16 名。

(二)所有符合安置条件且本人要求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通过考试和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实行指令性分配。

二、安置要求

凡有安置任务的单位必须服从政府安排，按时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安置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变相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并按规定落实好所接收人员的工作岗位和相关待遇，依法合理确定工资福利，确保他们享受与本单位同工龄、同职业(工种)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其军龄连同待分配时间一并计算为所在单位的连续工龄并视为投保缴费年限。因接收单位原因导致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要求，从安置部门开具介绍信的当日起，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 80%逐月发放生活费。军龄 10 年以上的退役士兵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任何部门、行业 and 单位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按照市区最低工资标准，从部队结束工资保障的次月至安置单位报到的上月止，社保待遇由社保部门按相关规定落实，经费分别由负责接收安置的市民政局及定海区民政局负责接收安置人员数量保障和发放。各用人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切实保障已安置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退役士兵安置后非本人原因不得安排其下岗，不得实行试用期和实习期。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

置地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为促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2018年市政府在市本级继续实行经济奖励的办法，所有单位每接收安置1名符合政府安置工作要求的退役士兵，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

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是一项直接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重要政治任务，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军队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坚持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确保退役士兵的安置任务圆满完成。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29日起施行。

附件：2018年度市本级（定海区）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舟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年度市本级（定海区）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序号	单 位	指标（名）
1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市城市管理局下属单位）	1
2	舟山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市民政局下属单位）	1
3	舟山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指挥中心（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	1
4	舟山市盐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市经信委下属单位）	1
5	舟山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市科技局下属单位）	1
6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下属舟山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7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
8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
9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舟山市吉祥香业有限公司	1
10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
11	舟山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泉芽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1
12	浙江盛海达有限公司	2
13	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舟山海城置业有限公司	1
14	舟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公司	1
15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舟山惠群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16	舟山市二轻工业（集团）总公司下属浙江亿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
17	定海区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及企业	16
	合 计	33

抄送：部省属在舟各单位。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印发